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 的专项意见

大信备字[2020]第 2-00030 号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先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接受委托，并与贵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对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按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本所已为贵公司提供连续审计服务 8 年，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总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00 元）。

二、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被审计单位与审计项目组均处于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省，受疫情防控延迟复工的影响，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具体而言，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为：（1）贵公司主要经营地、审计项目组均处于湖北武汉市，均受地域管控及社区防控影响较为严重，审计项目组疫情开始前尚未开展现场审计，防疫管控期间对贵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无法执行有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监盘程序；(2) 贵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多，部分在湖北境内，复工情况不同程序都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防疫管控期间湖北境内物流通道尚不畅通，项目组对贵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无法寄送；(3) 监盘、函证等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非常重要，将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项目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在充分考虑了函证所需要的回函时间、审计证据质量、审计底稿及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等因素后，根据项目组目前审计情况无法按原定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目前，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复工，公司经营处于停止状态。恢复生产公司经营时间需根据疫情情况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确定，公司预计将于本月下旬开始有序复产。待公司复产后为审计项目组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疫情发生后，项目组在严格遵守武汉市政府的疫情防控的要求外，适时调整了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提前与贵公司沟通复工时间安排、提供审计资料等工作，待贵公司逐步复工后，利用信息化手段先对贵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复核，利用已获取的电子版本的审计资料，居家开展非现场审计，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针对适应于现场工作的存货监盘、审计资料原件查验等审计程序，项目组拟于公司复工复产后与贵公司协商确定具体现场审计的时间安排。

四、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

在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我们拟于2020年6月18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

